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满来梁煤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49号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满来梁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神东矿区东胜区，地处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原项目生产规模180万吨/年，采用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6月以环审〔2011〕129号文件对原项目环评予以批复，2017年5月以环验〔2017〕18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8年11月，原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函字〔2018〕143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360万吨/年；2021年9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51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至560万吨/年；上述产能核增过程中企业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已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由180万吨/年增至560万吨/年，开采工艺不变，矿区面积18.8157平方公里，剩余服务年限12.73年。项目采出原煤依托自建560万吨/年选煤厂进行选洗处理。

2023年7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73号文件对《内蒙

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1616号文件对《内蒙古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予以批复；项目符合神东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井田境界、工业场地、乌兰集团兴泰民爆物资公司、泰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圪台公路（巴苏路）等区域留设保护煤柱措施，严禁越界开采。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耕地、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沉陷区等区域生态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有供

水意义含水层，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调节池、矿井水调节池、事故水池、黄泥灌浆站、矸石充填车间、污水管网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中相应水质要求，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伊金霍洛旗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应水质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暖季供热由2台20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提供，锅炉烟气经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原煤、产品煤、矸石贮存均采用筒仓，煤炭、矸石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破碎筛分工序及各转载点均配备除尘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会同相关企业做好矸石综合利用工作，矸石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后，矸石全部充填井下。锅炉灰渣及脱硫渣依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

质单位处置。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12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